

魏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魏政管办字〔2024〕17号

魏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方便广大经营主体、人民群众办事创业和生产生活,根据《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2024〕4号)文件精神,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研究编制了《魏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事项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指导目录》明

确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动态调整，并规范完善事项实施规范；县行政审批局要协调同级部门开展事项取消、收回等有关工作，对赋权乡级许可事项，以委托形式“应放尽放”，签订委托责任书，刻制并启用审批委托专用章，配置相关审批专网、权限、账号和空白证照，各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要及时认领并对外公布本级事项清单。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落实工作。

二、严格审批服务。县级相关部门不得随意将《指导目录》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以下放、授权、委托等形式转嫁给乡镇。乡村两级要全部认领《指导目录》中的事项，对法定办结、法定受理初审事项要按照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对向乡级赋权事项、向乡村两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县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指导乡镇编制办事指南，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等要求，各乡镇（街道）不得随意增加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办理时限等。

三、实施县乡同权。对赋权和延伸受理环节事项，实行“县乡同权”，下放乡镇后县级部门仍可受理、办理，实现多点可办、跨层级可办。各部门在推行“县乡同权”时，县乡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边界，理清责任划分，减少工作漏洞，防止出现“多头受理”“重复办理”等情况。

四、加强业务培训。县级业务指导部门要对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全覆盖式培训，丰富培训内容，采取集训、轮训、跟班培训、面对面指导等多种形式，对乡级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长效性业务培训。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要对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开展培训，制定培训计划，通过面对面、远程指导、邀请县级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等多种形式组织培训，持续提高基层政务服务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 附件：1. 魏县乡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
2. 魏县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

魏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1

魏县乡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24 年版)

共 68 主项 (105 办理项)，其中，法定乡级办结 20 主项 (21 办理项)，法定乡级受理初审 30 主项 (48 办理项)，向乡级赋权 7 主项 (12 办理项)，向乡级延伸受理环节 13 主项 (24 办理项)，因存在同一事项的不同办理项办理方式不同，主项中含 2 项重复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一、法定乡级办结事项 (20 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教育体育局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农业农村局
3	业主委员会备案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司法局
5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司法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6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备案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确认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农业农村局
1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12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农业农村 局
13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农业农村 局
1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卫生健 康局
15	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卫生健 康局
16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卫生健 康局
17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应急管 理局
18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应急管 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19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行政审批局
20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 办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30项）							
2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 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2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乡级负责 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23	特困人员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乡级负责 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24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2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2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培训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30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	乡级负责受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地力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乡级负责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33	棉花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34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初审	县财政局
3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县卫生健康局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负责初审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负责初审	县卫生健康局
3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3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0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1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4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43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4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4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查验	县民政局
4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查验	县民政局
47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乡级负责审核	县应急管理局
4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三、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7项）							
5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出生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户口注销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立户分户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52	核发居民身份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53	核发居住证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54	暂住人口登记		河北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 办结	县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5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行政审批局
56	食品经营许可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行政审批局
57	食品小餐饮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 办结	县行政审批局
四、向乡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13项）							
58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乡级负责 受理	县民政局
59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岗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乡级负责 受理、初审	县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60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61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乡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复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6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乡级负责 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7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 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	乡级负责 受理、审核	县应急管理局
6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 受理	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乡级负责 受理	县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 受理	县医疗保障局
70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残疾人证换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人证迁移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人证注销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附件 2

魏县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24 年版)

共 35 主项 (63 办理项)，其中，法定村级受理办结 16 主项 (33 办理项)，向村级延伸受理环节 19 主项 (30 办理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一、法定村级受理、办结事项 (16 项)							
1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司法局
2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村级负责办结	县司法局
3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参保暂停 (封存)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试行) 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村级负责办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村级负责受理	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6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 办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 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	村级负责 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	村级负责 受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地力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村级负责 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12	棉花补贴申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给付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 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13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 办结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14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 办结	县应急管理局
15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 受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1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培训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向村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19项)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村级负责 受理	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村级负责 受理	县民政局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 受理	县民政局
1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 受理	县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22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	村级负责受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2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级负责受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27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县财政局
2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村级负责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3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村级负责受理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32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	村级负责 受理	县应急管理局
3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 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34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村级负责 受理	县卫生健康局
35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人证换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人证迁移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人注销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 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